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25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 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有关规定,结合重庆再升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333),行权期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3 日。

二、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进 入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530),行权期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三、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四、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　上午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蝉衣路 1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
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7	《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6.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6.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6.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6.0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
16.05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16.0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管理制度》	√
16.0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6.08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9 号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6、议案 13、议案 14、议案 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议案 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郭茂先生、陶伟先生、郭思含女士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01	再升科技	2022/3/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帐户卡、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 -2020 年 3 月 29 日(9:00-11;30,13:30- 16:30)
(五)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蝉衣路 1 号公司证券部。
六、 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嘉培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联系传真:023-67176291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蝉衣路 1 号公司证券部
(二)、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6.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6.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6.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6.0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16.05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6.0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管理制度》			
16.0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6.08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2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函告,获悉恒逸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恒逸集团	是	29,820,000	2.00%	0.81%	否	否	2022 年 3 月 28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合计	-	29,820,000	2.00%	0.81%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恒逸集团	1,488,933,728	40.61%	1,079,334,523	1,109,154,523	74.49%	30.25%	0	0	0	0%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256,338,027	6.99%	0	0	0.00%	0	0	0	0	0
合计	1,745,271,755	47.60%	1,079,334,523	1,109,154,523	63.55%	30.25%	0	0	0	0%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特作说明如下:
1、本次质押所涉及股份融资部分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8,8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4%,对应融资余额 10,000 万元。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768 号);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颜雪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07,08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副董事长颜雪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07,088 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1%。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颜雪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颜雪涛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6%。本次权益变动后,颜雪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0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颜雪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07,088	2.39%	IPO 前取得:1,607,08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颜雪涛	4,088	0.006%	2021/12/30 ~ 2022/3/29	集中竞价交易	33.00 - 33.50	135,904	1,603,000	2.38%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颜雪涛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减持系个人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数量:864.90 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52 元 / 股(人民币,下同)
4、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18 人
5、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收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1]69 号),原则同意广济药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1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8)。
(四)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青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六)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 向符合条件的 11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64.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52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2 月 17 日
2、首次授予数量:864.90 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18 人
4、首次授予价格:人民币 3.52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的股份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7、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阮谢	董事长	30.00	2.94%	0.09%
郭韶智	董事、副总经理	24.00	2.35%	0.07%
胡明峰	董事、财务总监	22.00	2.15%	0.06%
郑彬	董事、董事会秘书	22.00	2.15%	0.06%
王欣	副总经理	24.00	2.35%	0.07%
卢正东	副总经理	24.00	2.35%	0.07%
中层干部、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2 人)		718.90	70.40%	2.09%
预留		156.20	15.30%	0.45%
合计		1021.10	100.00%	2.97%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广济药业独立董事、监事、组织任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不超过其薪酬总水平的 40%,薪酬总水平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结合岗位薪酬水平及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4.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24 个月。
2、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 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公司需在各个考核年度同时达到以下业绩条件:
①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一档目标值以上,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②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一档目标值以上,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③EOE 达到考核目标;
④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考核目标。2020 年度公司业绩基础数值具体如下:

考核指标	2020 年度业绩
营业收入(万元)	68,816.93
净利润(万元)	7,029.95
EOE	17.95%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	99.82%

各个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数值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0 年复合增长率(A)		净利润相对于 2020 年复合增长率(B)		EOE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二档目标值(Am)	一档目标值(An)	二档目标值(Bm)	一档目标值(B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34.30%	15.00%	33.70%	15.00%	19.50%	9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34.30%	15.00%	33.70%	15.00%	20.00%	9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34.30%	15.00%	33.70%	15.00%	20.50%	90.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34.30%	15.00%	33.70%	15.00%	19.50%	9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34.30%	15.00%	33.70%	15.00%	20.00%	9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34.30%	15.00%	33.70%	15.00%	20.50%	90.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EOE"为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EBITDA/ 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 EBITDA 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本摊销影响),对标企业数据来源于 Wind 呈现的 EBITDA 值,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算术平均值;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营业收入、净利润和 EOE 影响较大的资产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情况,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同行业公司按照 Wind 二级行业"制药、生物科技与生命科学"划分。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若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指标或净利润指标之一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一档目标值,或 EOE 指标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指标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在 EOE 指标和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指标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下,若公司营业收入指标及净利润指标均达到上述业绩考核二档目标值, 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则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若公司营业收入指标及净利润指标均达到上述业绩考核一档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但未同时达到上述业绩考核二档目标值, 则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为营业收入指标及净利润指标实际达成比例的平均值,具体取值与计算方法如下:

业绩考核指标	实际达成比例
营业收入指标	50%+(A-An)/(Am-An)*50%
净利润指标	50%+(B-Bn)/(Bm-Bn)*5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营业收入指标实际达成比例 + 净利润指标实际达成比例)*50%。
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 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 则激励对象可按照上述计算方法解除限售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及管理内容依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22 人调整为 118 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83.80 万股调整为 864.90 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 156.20 万股保持不变,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040.00 万股调整为 1,021.1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 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2-00009 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118 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30,444,480.00 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8,649,000.00 元。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3,999,939.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343,999,939.00 元。截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52,648,93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52,648,939.00 元。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上市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八、公司股份变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化如下: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化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51,427.00	10.92%	8,649,000.00	46,200,427.00	13.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448,512.00	89.08%	0	306,448,512.00	86.90%
合　计	343,999,939.00	100.00%	8,649,000.00	352,648,939.00	100.00%

九、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43,999,939 股增加至 352,648,939 股, 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 87,592,065 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股本总额的 25.46%。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长投集团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授予登记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24.8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十、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 按最新股本 352,648,939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3122 元 / 股。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二、限制性股